附件3

笔试疫情防控要求

**一、申领浙江“健康码”**

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参加慈溪市2022年公开招聘紧缺类卫技人员笔试的考生须在笔试前14天完成浙江“健康码”的申领（浙江省内各市“健康码”可通用），申领方式详见最后一页。

**二、个人健康状况申报**

考生如实填报考前28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承诺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考场防疫**

1.考前28天内有外省旅居史的考生，须在入场时提供本人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报告原件或浙江“健康码”-健康应用-个人防疫-报告查询显示的电子报告）。

2. 考试当天，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纸质准考证，出示浙江“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卡”等，经现场查验符合要求、测量体温正常后入场参加考试。

3.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在考点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4.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

（1）浙江“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应提前2天完成浙江“健康码”绿码转码工作后方可参加考试，逾期未转为绿码的不得参加考试。

（2）“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卡”带\*号的考生，须同时提供当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考前48小时内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提供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考生考试一个月前被认定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的，应主动向慈溪市卫生健康局组织人事科报告，除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外，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证明。

（4）考生在考前有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及时就医，必要时出示就医凭证，经现场防疫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进场。

（5）考试当天或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主动向考场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防疫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可转移至隔离考场考试，考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

**5.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考前28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

**（2）考前21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或被确认为同时空伴随人员的；考前14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需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能离开地区、全域核酸检测地区及有涉疫风险的交通枢纽的其他考生。**

**（3）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

**（4）近1个月内被认定为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者、确诊病例康复者。**

**（5）考试当天，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卡的考生（含浙江“健康码”临时由绿码变为红黄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临时由绿卡变为非绿卡的）。**

**（6）考前28天内有外省旅居史的考生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7）“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号的考生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8）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6.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考场。请考生尽量选择车辆接送或公共交通出行，建议在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建议考生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疫苗接种。

2.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3.后续组织资格复审、面试、填报志愿、体检等工作时，我局将按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理解并予以配合。

4.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慈溪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要求，将另行告知。

关于浙江“健康码”以及疫情防控行程卡

申领使用等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浙江“健康码”申领

浙江“健康码”可通过两种途径申领。**一是**登录“浙里办”APP，进入首页“健康码专区”，在“浙江健康码申领”栏目下选择对应城市办理；**二是**支付宝首页搜索“浙江健康码”，选择对应城市办理。其中：

1.已注册“浙里办”APP或支付宝账号的用户，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并作出承诺后，即可领取浙江健康码。

2.持有外省（市）健康码，且未申领浙江健康码的用户，通过“浙里办”APP首页-“健康码专区”-“跨省互认健康码申领”，无需填写信息即可领取跨省互认健康码。

3.自境外入浙（返浙）人员，通过“浙里办”APP首页-“健康码专区”-“国际健康码申领”，输入手机号、验证码后即可领取国际健康码。

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区号）12345。

二、“健康码”转绿码

浙江“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应及时到当地综合服务点等指定场所接受核酸检测，并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申报、持码人申诉、隔离观察无异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核验等方式，在考试前转为绿码（浙江综合服务点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机构名单，可上百度搜索或到“健康浙江”微信公众号查询）。

1. 国务院疫情防控行程卡申领指南

国务院疫情防控行程卡通过以下途径申领：考生微信进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点击进入“防疫行程卡”，输入考生手机号、验证码、同意授权，然后点击查询，查询结果显示考生前14天内到访的国家（地区）与停留4小时以上的国内城市。